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10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2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否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否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否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否
2.00	《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3.0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中,议案1、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1中的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4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0年12月28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潘海云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9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及偿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0年12月18日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一份贷款展期及偿付协议。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尚欠甲方贷款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现经甲、乙双协商一致,达成还款协议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偿还甲方借款本金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偿还甲方借款本金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

2、贷款到期日由2018年12月28日延长至2021年12月27日,贷款年利率适当降低。

3、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应付未付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应付未付的全部利息。其中,2018年12月28日(含)前的利息,按照原年利率计算;2018年12月29日(含)后的利息,按照调低后年利率计算。

4、乙方如果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还款义务,则甲方同意不再向乙方主张《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应承担的逾期罚息、违约金、复利等违约责任。

5、乙方应当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甲方归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并支付应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并付清利息。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认购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0万元,获得收益332.7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32.71	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332.7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8.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5,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18日

●取得的收益:1,326,734.22元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	2020年6月18日	5,700	4.60	2020年12月16日	5,700	1,326,734.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6,300	21,300	510.97	1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500	14,300	136.02	16,200
合计		66,800	35,600	646.99	3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8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付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解质押后,控股股东付文英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付文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控股股东付文英女士于2020年12月18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2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付文英
本次解质股份	13,2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	20,580,000股
持股比例	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2,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770,000股(其中,傅文昌质押股份数量为35,770,000股),占所持股份的60.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号)核准,青鸟消防(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7.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40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10,227.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812.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其中:公司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1272514)已用于新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7、2020-060、2020-08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16,700.50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673.74万元(以实际剩余金额为准),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中的41,194,401.44元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账号:631272514)。剩余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待公司论证并推出下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再行处理。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部分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0609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4,403.22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061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956.48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299	正常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正常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06098	本次注销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已注销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06101	本次注销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已注销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户:1374930000120190075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631272145)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2份。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7,803,468股

发行价格:5.19元/股

●上市时间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18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6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修订事项已于2020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3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7,803,468股

3、发行价格:5.1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92元

5、发行费用:5,120,569.31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294,879,429.61元

7、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0年12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6765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12月3日,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施清岛缴纳的台华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8.92元。

2020年12月4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2020年12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66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4日,台华新材实际已向施清岛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803,468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92元,减除发行费用5,120,569.3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79,429.6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57,803,46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7,075,961.6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一)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二)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中认为: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修订稿,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先生, 认购股份57,803,468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施清岛先生,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福华环球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588,888	36.37	-
2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35,100	22.44	-
3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230,200	16.56	-
4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00,000	5.42	-
5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5,220	1.40	-
6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3,600	1.40	-
7	林虹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65	-
8	嘉兴菩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3,300	0.44	-
9	陈建东	境内自然人	2,163,913	0.28	-
10	陈喜坤	境内自然人	1,801,100	0.23	-
合计		-	659,621,321	85.19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福华环球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588,888	33.84	
2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35,100	20.88	-
3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230,200	15.41	-
4	施清岛	境内自然人	57,803,468	6.95	57,803,468
5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00,000	5.05	-
6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5,220	1.31	-
7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3,600	1.30	-
8	林虹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60	-
9	嘉兴菩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3,300	0.41	-
10	陈建东	境内自然人	2,163,913	0.26	-
合计		-	715,623,689	86.01	57,803,46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57,803,468	57,803,468
无限售条件